

史上最有才长工杨白劳爆笑伺候各路地主！
麻辣生鲜，爽口重味！
全民听讲，人人争说！

世界历史有一套

之老大的英帝国 杨白劳 作品

“苍天啊大地啊，历史原来可以这么有趣！”

——全民齐补历史课！——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世界历史套

世界历史套

之老大的英帝国

杨白劳 作品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历史有一套之老大的英帝国 / 杨白劳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80244-736-3

I. ①世… II. ①杨… III. ①英国—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K56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6347 号

世界历史有一套之老大的英帝国

- 作 者** 杨白劳
责任编辑 吴庆庆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xiandaibook.com
电子信箱 xiandai@cnptc.com.cn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1 / 16
印 张 18.25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44-736-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这一篇从《哈里·波特》开始。英国的罗琳靠编故事发了大财，成为全世界会写字的人的偶像。如果你完全不了解英国的神话故事，会觉得能凭空编出这样一个魔法师的故事真是太神了。我们现在把这些故事的起源挖出来啊。

先讲魔法师这个职业，在古代英国，即使是国王已经开始笃信基督教了，他身边还是会配备一些魔法师幕僚，帮自己处理各种杂务，给予各种预言。像“霍格沃兹”那样的魔法学校毕业生，就业前景是非常好的，那个时代巫师与麻瓜和平相处，互相帮助，而好的巫师一般都直接进入朝廷高层，作为皇帝的左右手深得恩宠。《哈里·波特》里提到过一个叫梅林的魔法师，被认为是魔法界上帝一样的人物，最伟大的巫师，最伟大的预言家，最有智慧的神仙。他的名字被用来命名魔法界的最高勋章，邓布利多校长就有一枚。今天的故事，从梅林开始。

时代背景应该是5世纪，当时的罗马羸弱，自家周边的行省都难以管束，在大海对岸的不列颠更是鞭长莫及。罗马势力逐渐撤出后，不列颠地区的主要部族是凯尔特人（就是高卢人），他们组成很多小国，在不列颠岛上过日子。

梅林的妈妈是其中一个国王的女儿，会点法术，爸爸则是个妖魔鬼怪，所以梅林是个半人半妖，长了一身长毛，非常难看，七岁看着就像七十。当时的国王要修建威尔士山城，整个工程进行得很闹心，白天盖好，晚上就塌了。后来有巫师告诉国王，建筑材料不合格，这些白灰水泥里应该混入一个孩子的血，而且这孩子的父亲还必须是神怪一类。这样的人很好找啊，梅林就是一个。被带到国王跟前的梅林告诉国王，其实不用杀人放血，这座城总是修不好是因为地基打在一个地下水层上，而水底有两条龙。后来事实证明是这么回事，梅林就算出名了，辅佐了这个国王之后的三代王。

辅佐第一代王的时候，梅林的重要功绩是帮着起了个巨石阵，现在伦敦郊区的著名巨石阵传说是梅林施了个搬运大法从爱尔兰运来的。

辅佐第二代王最大的功劳就是帮主子泡妞，勾搭有夫之妇。他主子尤瑟王已经有皇后，还生了个女儿，可还是看上了一个公爵的夫人，公爵怕自己老婆做出不体面的事，就把她锁在城堡里，重兵把守。梅林将尤瑟王变成这个公爵的模样，他大摇大摆地进了城堡，做该做的功课。不久，公爵夫人怀孕，这个私生子被从城堡的后门送出，

怕尤瑟王的敌人迫害，梅林带走了这孩子，并交给一个富有的骑士家庭收养，身世极度保密，只有梅林自己知道（眼熟吧，哈里·波特也是这个遭遇）。

尤瑟王驾崩，因为没有儿子接班，天下大乱。梅林让大主教安排所有的骑士圣诞节到教堂去聚会，决定该国的老大人选。那个收养了遗孤的骑士家庭也去了，到了那里，现场有一块大石头，里面插着把剑，上面写着“将剑从石头中拔出者，即为不列颠之王”。所有的骑士，咬牙切齿、前仆后继地上去拔剑，宝剑在石中纹丝不动。那个骑士家庭本来也有个儿子，出门时忘了带佩剑，就吩咐尤瑟王的儿子回去拿。跑回去一看，人都去教堂看热闹了，他没有钥匙进门啊，怎么办，不就是一把佩剑吗，石头里就有一把，我给你拔出来你挂上啊。说着，这个 15 岁的少年就走到巨石前，轻松将宝剑拔了出来。现场一片哗然，那些老牌骑士怎么也不能接受这个 15 岁的少年将成为国王这个现实。于是他们不断地将剑插回去，不断地试验，总之不论怎么插，都只有这个 15 岁的小孩能拔出来。根据骑士精神，约定的事要认账，不许耍赖，无论这个事合不合理，都要接受并拥戴。尤瑟王的私生子终于辗转做了国王，大名叫“亚瑟”！（所有的读者“噢”了一声，因为这个亚瑟王大家都认识。）

亚瑟登基加冕成为皇帝，当时有些贵族对他不满，发动叛乱，周围的小国也不断过来找茬，每天疲于各种战争。有一次进攻一个小国时，战事激烈，那个小国眼看不敌。小国的王后连夜过来觐见亚瑟王，希望能和谈。派王后过来和谈，色相贿赂是一定的。这王后长得漂亮，亚瑟王很喜欢，当晚就把她带上床。动作太快了，他的老师兼军师梅林发现不对，想赶紧来阻止，已经生米成饭。这个女人怀孕了。梅林告诉亚瑟王，这个王后实际上是他同父异母的姐姐摩根根。不久，一个叫莫德雷德的小孩出生了，身份很尴尬，又是亚瑟王的外甥，又是他儿子。梅林长叹一声预言，这个孩子将会终结亚瑟王的生命！

跟自己的姐姐意外乱伦不过是花间旧事，亚瑟王还是要正经娶个王后的。他看中了一个小国的公主，叫桂妮维亚，据说其美艳动人不可方物，虽然梅林一再告诫亚瑟王这个女人会为他带来灾祸，但被美女迷晕的亚瑟王不管不顾地将她娶回家立为皇后。结婚那天，亚瑟王的岳父送给他一份礼物，一个巨大的圆桌，这是专供骑士开会的道具，可以坐 150 个人。

圆桌一进入亚瑟的王宫，就开始为圆桌搭配骑士。骑士是中世纪时的欧洲出现的特殊的阶层，必须出身贵族，从小严格训练，文武双全，彬彬有礼，21 岁时被授予骑士称号，并以服骑兵军役为条件，获得国王或大领主的封地，骑着骏马驰骋于沙场的贵族。获得称号的年轻骑士常常通过马上比武，显示自己无愧于骑士这一份光荣。中世纪的欧洲尚武任侠，那些骑士都是些风度翩翩的浊世佳公子，不仅在战场上骁悍异常，私底下还必须帮助穷人，尊重妇女，遵纪守法，信仰虔诚。即使是打仗决斗，也有很长篇的战场礼仪需要遵守，绝对是从头到脚渗透进骨头的贵族。

通过这些标准，我们知道，要想坐上亚瑟王的圆桌，门槛还是很高的。尤其是，

圆桌骑士还有特别的荣耀，因为是圆形桌子，所以人坐下后位置都是一样的，平等的，此时没有上下级，没有君臣，在桌边一坐，大家都是平等的骑士，商量任何事，都是民主集中的原则。

也许亚瑟王的圆桌曾经坐下过 150 个骑士，但后来历史留名的只有 12 个。就是名震江湖，众人仰望的圆桌骑士团。这 12 个骑士中，最大最显赫的骑士当然是亚瑟王自己。

关于 12 骑士的故事非常多，现在还出现了相应的游戏，是奇幻世界最让人遐想的英雄。找几个重要的跟大家说说。12 骑士中，除了亚瑟王，排名第一的应该是名动整个欧洲的骑士界招牌人物兰斯洛特，他的故事影响了亚瑟王的一生，我们回头再说。先说说另一个著名人物，圆桌骑士团中最英俊、最高贵、最智慧、最忠诚的高文。

据说有一次跟邻国的战争中，亚瑟王失手被俘，作为一流骑士，亚瑟王做俘虏也做得尊贵潇洒不跌身份，让俘虏他的国王非常惊叹，所以决定放他，但条件是，他必须在一年后回答出一个问题：女人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如果不能找出正确答案，则一年之后，亚瑟王必须回来受死。

这个问题太缺德了，让一个大男人一国之君成天不干正事，到处打听妇女需要很不体面。好在骑士文化里，对女人的态度是重要内容，亚瑟王上下求索关于女人的真理，周围的人也不太笑他。但也没有实质性帮助，满朝文武，贩夫走卒，三教九流所有的答案不外乎精致的手饰、华美的丝绸、巍峨的宫殿、俊美的老公，诸如此类。亚瑟王凭感觉，这些都不是正确答案。这时有人告诉他，说是森林里有老女巫，什么都知道，应该能解答这个问题，但女巫是个漫天要价的，跟她打听真理花费不菲。但事关性命，怎么也要试试啊。这女巫果然知道答案，但她向亚瑟王提出了自己的答题价格：让亚瑟手下最高贵最英武的高文娶她为妻！

亚瑟王愁坏了，高文英俊挺拔，漂亮得像太阳神，而且身世显赫，血统高贵，一般的美女都不能入他的青眼。这女巫老得像干柴，脸上皱纹比菊花还密，缺牙豁嘴，腰弯成句号，身上还散发臭气。亚瑟王怎么也不能答应这桩婚事，作为骑士，兄弟之义是神圣的，宁可自己没了命也不能牺牲兄弟一辈子的幸福。同样是为了这份兄弟之义，还包括对王的忠诚，高文居然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只要女巫的答案能救回亚瑟王的性命，他铁定娶老女巫为妻。女巫终于说出了问题的答案：女人最需要的，是能够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

这个答案一出，所有的女人心中都有共鸣，显然，这的确是问题的终极答案。其实不光女人，男人最需要的也是这个。比如高文，他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既然答案被敌国国王接受，亚瑟王被释放，高文就必须跟又老又丑的女巫成亲，该进洞房还是要进洞房的。

盛大的婚礼在骑士团成员哀伤的心情中结束，高文迈着沉重的步子，英俊的面颊已经苍白如纸。他必须到卧室去完成仪式，把自己完美无瑕的身体交给老女巫蹂躏。

谁知一进卧室，高文就发现，在床上等他的是个绝世的美女，其美貌是高文从没见过。这美女告诉高文，她的一生，一半是绝顶美女，一半是老丑巫婆，让高文自己选择，是希望她白天美丽还是夜晚美丽。

这是个艰难的问题，对高文这种有头有脸的贵族骑士来说，白天带着个老丑巫婆到处应酬是个很丢人的事，可如果晚上跟一个老丑巫婆上床也是个巨大折磨。高文是智慧的，他回答女巫：“你不是说过，女人最想要的是掌握自己的命运，现在你可以掌握命运，自己选择，我都接受。”这个回答比女巫那个答案更加高明，女巫更是欣喜莫名，她的老公果然是又帅又聪明。最后女巫给了高文最佳选择，那就是：从今以后，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女巫都会以一个绝美的女人形象存在，做高文完美的妻子！

这个故事是有很多欧洲传说的蓝本，很多神话故事喜欢把王子或公主变成丑八怪或是青蛙之类的东东，向所有人宣扬一个真理，那就是爱情不能看外貌，小白脸都是薄情汉，小美人都是狐狸精，没有好东西！大家别信啊，老杨一直认为，相由心生，心地善良纯洁的人，模样一般都不会太差，当然整过容的除外啊！

二

亚瑟王从石头里拔出宝剑，登上王位，组建圆桌骑士团。先讲讲亚瑟王的剑，其实亚瑟王一生有两柄绝世神兵，这支剑被称为“石中剑”，后来因为无端跟另一个骑士决斗，违反了骑士精神，所以“石中剑”生气了，在打斗中自然断裂。骑士似乎是为决斗而生的，但骑士也不能以无谓的理由随便动手，骑士的价值就是将打架这种粗活变成了优雅艺术。像堂吉诃德这种乡下小地主，非要冒充骑士，完全不懂骑士精神的精髓，见到一个风车都打得起劲，还要和一群羊决斗，显然是疯狂的。传说塞万提斯写《堂吉诃德》这部小说就是为了诋毁那些神乎其神的骑士传说，有恶搞的性质。他的目的达到了，一个老鼠屎坏了一锅汤，本来我们想起那些远古的骑士时，犹如会想到“四大名捕”时那种惊才绝艳的感觉，自从出了“堂吉诃德”这么个老傻子，他优先成了骑士代表，让我们觉得骑士就是这么个搞笑样子，如果亚瑟王那些英俊高贵的骑士知道，那才真正地郁闷呢。

“石中剑”断了，师傅梅林肯定要帮着再弄一把佩剑来。当时不列颠有个叫阿瓦隆的小岛国度，隐藏在浓雾和沼泽中，是个精灵和神仙的聚居地。阿瓦隆周围是一个大湖，湖中住着仙女，梅林来到湖边对着湖水提出要求。很快湖中伸出一只手来，握着一柄美轮美奂的宝剑，镶金嵌玉，刀锋吹毛断发，削铁如泥，所以湖中仙女给这柄剑取名“断钢剑”。还被称为“王者之剑”，后来亚瑟王的霸业都靠这柄剑实现。

亚瑟王从湖中仙女那里带走剑和剑鞘两部分。当时梅林问亚瑟，剑和剑鞘你更看重哪一样？亚瑟王自然认为是宝剑更重要，梅林告诉他，对这柄“王者之剑”来说，剑鞘比剑更重要，只要保管好剑鞘，将它随时挂在身上，不管受多重的伤，都不会流血。所以只要剑鞘不丢失，亚瑟王应该是无敌的。这是个有寓意的故事，也许对一个君主来说，收敛兵锋才是最高境界，不战比战更重要。

上篇说到圆桌骑士高文的故事，这一篇，我们讲讲圆桌骑士团排名第一的骑士——兰斯洛特。

兰斯洛特也是一个王子，因为一出生父亲就死了，被遗弃在湖边，被仙女收养成人，江湖人称“湖上骑士”。像移花宫长大的花无缺一样，他温文尔雅，谦恭礼让，风度翩翩，对谁都客气，对谁都友善，照顾小动物，扶老太太过马路。但如果真要动起手来，其武艺高强，勇悍异常，天下罕有对手，尤其是他的兵器“无毁之湖光”，兵器谱排名仅次于亚瑟那两柄王剑，号称是最强的骑士才能驾驭。

圆桌骑士上有一个首席之位，梅林告诉亚瑟王，这个位置，要赐予一个既是豹子又是绵羊的人。当兰斯洛特出现时，亚瑟王认定这就是梅林说的那个人。可其他的骑士不服，所以兰斯洛特便开始行走江湖，用了一年的时间，建功立业，短短的时间里天下到处流传这位温柔英雄的丰功伟绩，其仁慈和勇敢让老百姓口碑相传，成为新偶像。兰斯洛特终于无愧地坐上了圆桌骑士首席之位。

鉴于兰斯洛特江湖名声太好了，亚瑟王对他也是恩宠有加，封他为皇后的守护骑士，长伴桂妮维雅的身旁，保护她的安全。后来的事，大家都能猜到，虽然骑士戒律对男女关系，尤其是这种上下级的男女关系有严格的约束，但爱情要来时，谁也不能阻挡。两个人在亚瑟王眼皮子底下相爱了。可是兰斯洛特毕竟是个君子，他和皇后的爱情比林中的溪水还要纯净，两个人精神恋爱，什么实质上的事情也没干。对亚瑟王来说，如果实在的绿帽子扣在头上，让他捉奸在床，他当然可以治兰斯洛特之罪，可人家没有啊，根据骑士条例，一个男人仰慕一个女性是受到保护的，骑士精神是不能吃飞醋的，这如同让亚瑟王吞个苍蝇，除了恶心，他什么事也做不了。

后来有一天，亚瑟王听说自己的老婆和兰斯洛特在一个树林中约会，忍无可忍之下，他派出12名骑士围住树林，想除掉兰斯洛特。这林中一战一直被认为是不列颠武林最著名的战役，可媲美乔峰聚贤庄一战。兰斯洛特挥舞着“无毁之湖光”，惊鸿飞雀，天地变色，树林中无边落木萧萧而下，12名亚瑟骑士全部殒命当场，兰斯洛特仗剑浴血逃出生天。

赔了夫人又折兵，亚瑟王恼羞成怒。抓不住兰斯洛特，只好拿自己的老婆出气。他将桂妮维雅绑上了火刑台，要将她烧死。像兰斯洛特这样的骑士，是不会眼睁睁看着一个女人为自己而死的。所以施刑当天，兰斯洛特带着一群手下死党，杀进了法场。力拼刑场上所有的护卫，生生地劫走了皇后，并带她越海私奔，逃到了法兰西。

兰斯洛特这个动作的确也是太大胆了，当时的罗马教皇已经管着欧洲的大小事务

了，知道这很可能引发巨大的危机，所以赶紧出面调解，说服兰斯洛特交还别人的老婆。兰斯洛特当然也知道事态严重，所以只好派人将桂妮维雅送还给亚瑟王，以为这件事就此可以平息。事情闹到这个程度，已经跟女人无关了。还记得上篇说过的骑士高文吗？他的兄弟就是为了抵抗兰斯洛特劫法场而惨死，还有很多骑士也死在兰斯剑下。所以以高文为代表的一群骑士力谏亚瑟王，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不当面揍死兰斯这个坏小子，众怒难平。这正打中亚瑟王的心坎，对于自己的骑士背叛自己这件事，他也忧愤啊，国王的老婆啊，皇后啊，你小子想借就借想还就还？于是，亚瑟王集合人马，麾下骑士披挂上马，预备跨海寻仇，要找兰斯洛特算总账。

国王出差去打架，家里的事总要让人管吧。上篇不是说过，亚瑟王跟他姐姐春宵一度生下个儿子叫莫德雷德，传说他出世后，亚瑟王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加上梅林预言这小兔崽子是自己的宿敌，为了不露痕迹地除掉孽种，他把和莫德雷德同一天出生的小男孩全部放上一条船，并让他们漂流海上，结果所有的小孩都死了，只有莫德雷德毫发无损地回来。亚瑟王认为这是神的旨意，于是一直让他留在自己身边，深受信任，亚瑟王临走时，将自己的国土和王权都交给他监管。

大家这时奇怪，亚瑟王不是有个神仙师傅辅佐吗，他应该是无所不能的，怎么搞得国王这么狼狈呢？主要原因就是梅林这个老东西为老不尊，为女色抛弃了自己的责任，在亚瑟最需要他的时候，撂挑子提前退休了。

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梅林就疯狂爱上了湖中仙女怡妙。这个老魔法师虽然法力高强，可长得怪模怪样的，毫无魅力。同样是大把长胡子，他比邓布利多的形象可是差老远了。怡妙是仙女啊，又不是傍大款的小蜜，能跟梅林那模样的老男人混吗？梅林极不顾老脸地死缠烂打，一天到晚在怡妙面前献殷勤，让怡妙不胜其扰。梅林法力无边，追女生的办法却是相当原始。老男人一般都以教本事的借口勾搭小女生，所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梅林就将自己的全身本事都教给怡妙了。据说当时的魔法师修炼各种魔法需要二三十年的时间，梅林天才地总结了一些速成的口诀，让成为魔法高手的进修时间大大缩短。本事都学会后，怡妙开始考虑彻底甩掉老头的事了。她先让梅林起誓，任何时候都不能对他自身使用魔法，老梅林当然是满口答应。然后，怡妙要求跟梅林出去旅游。据说出发之前，梅林已经交代好了后事，他告诉亚瑟王，这一次他将一去不回，让亚瑟王保护好“王者之剑”的剑鞘，保护好自己。

这一路上，老梅林变着法骚扰怡妙，想让妙龄女子就范委身给白胡子老头，怡妙恨不得掐死这老头算了。终于在一个山洞里，看到一块巨大的石头。怡妙笑眯眯地要求老梅林给表演一个“岩底穿梭”看看，也就是从石头中间穿过去。老梅林马上启动魔法钻进了岩石，在还没出来的时候，怡妙用梅林教授的魔法将岩石封闭。鉴于老梅林已经发誓不可以对自己施魔法，所以只好被封在石头里，什么也不能做。历史上最伟大的魔法师，为了一份无望无赖无聊的爱情，将自己永远活埋了。

却说亚瑟王带兵远去，老梅林曾经预言的事发生了，莫德雷德趁机谋反。他造谣说亚瑟王已经死在战场，他作为继承人成为王国的新主人。这还不算，他不仅霸占了王位和江山，还把皇后桂妮维雅也收下了。

在外出征的亚瑟王收到消息，大惊失色。赶紧回师平乱。在卡姆兰河谷，亚瑟王和莫德雷德父子展开大战。这是亚瑟王生前最后一仗。据说他亲手干掉了近千名叛军，证明他可以成为圆桌骑士之主绝不是浪得虚名。可梅林走前还预言过，虽然亚瑟王的生命悬于他的剑鞘，可他这把保护生命的剑鞘还是会被偷走，并且是被一个生命中很亲密的女人偷去。老梅林这个东西，明明知道会有这么多麻烦，他只负责吓唬，也不给人解决的办法就一走了之。根据梅林的乌鸦嘴，亚瑟王的剑鞘果然被他的姐姐摩根也就是莫德雷德的妈偷走了，并丢进了宝剑来的湖底。卡姆兰河谷的决战，实际上是亚瑟王一家三口的内部纠纷，不过因为是皇室，所以动作幅度大一些。战斗的结果是：莫德雷德被他父亲的“断钢剑”刺穿，死在亚瑟王的怀里。而亚瑟王也被他儿子的长矛刺中，因为没有剑鞘的保护，亚瑟王血流不止，奄奄一息。

这场大战的结束，亚瑟王身边的骑士尽数战死，最后只有独臂骑士贝狄威尔幸存。他根据亚瑟王的最后要求，带着亚瑟王来到了湖边，将“王者之剑”再次投入水中，还给了仙女。而湖中仙女也划着一条小船，把将死的亚瑟王接到了精灵国度。后来的事就不知道了，亚瑟王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是：如果王国需要他，他会随时回来！传说那柄“王者之剑”在湖底成为不列颠的镇岛之宝，如果有人将它找到，并带出不列颠，则英伦三岛会顷刻间沉入海底，万劫不复。

亚瑟王死后，王后桂妮维雅自觉罪孽深重，出家当了修女。兰斯洛特回到不列颠，希望能和桂妮维雅重新开始。可看到亚瑟王惨死和桂妮维雅的出家，他也受到巨大打击，感到内疚。所以最后他也出了家，成为一个修道士。

亚瑟王的骑士故事很多，中间还有《达·芬奇密码》中提到的“圣杯”的故事，亚瑟王后期百无聊赖之余喜欢发动骑士们寻幽探密，“圣杯”就是当年耶稣被门徒出卖时，最后的晚餐用的杯子，而后耶稣受刑时，这个杯子曾用来盛基督的宝血，所以在历史上，这个杯子带着神圣的光环，是欧洲的至宝。寻找圣杯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探险动作，而是很高的精神修炼，传说只有心灵最纯洁无瑕的骑士才能寻获。结果是兰斯洛特的儿子实现了这一崇高理想。

亚瑟王的故事很有趣，老杨就讲到这里，有兴趣的自己找书看看吧。让我们来看看这个神话时代的真实史实。

这一篇，我们进入非常枯燥无趣的不列颠家的古代史阶段。

看地图啊，不列颠群岛其实离欧洲大陆是很近的，在最窄的多佛尔海峡，水性好的一个猛子扎下去，上来时就到英国了，很利于偷渡。恺撒征战高卢时，就随便弄了条小木船，划着就上了不列颠岛，当时岛上的生活可让他开了眼界了，作为游记作家，恺撒对不列颠岛上生活情况作过一些描述：“所有不列颠人都用靛蓝染身，使人看来带有天蓝颜色，因此在战斗中显得更为可怖。他们还蓄着长发，全身除了头部和上唇之外，到处都剃光。妻子们是由每一群十个或十二个男人共有的，特别是在兄弟们之间和父子们之间共有最为普通，如果这些妻子们中间有孩子出生，则被认为是当她在处女时第一个接近她的人的孩子”。从恺撒的角度来看，这里完全是没有开化的禽兽之地。

这片群岛上的原居民是一些伊比利亚人，在欧洲大陆老鼠一样四处逃难的高卢人因为日耳曼人的驱赶，有一部分过海来到不列颠，将原主人驱赶，屠杀之后，占据了不列颠岛，繁衍下来。在这里他们被称为凯尔特人。

公元前 55 年与 54 年，恺撒率罗马军队远征不列颠岛，打到凯尔特人求饶后就撤退了。公元 43 年，罗马人在不列颠岛设置了行省，罗马人实际上只控制了东南部地区，北部的苏格兰与西部的威尔士仍在凯尔特人的手中，他们时常起兵反抗罗马人的统治，罗马人为了防备他们不得不修建了“哈德良长城”。公元 4 至 5 世纪，罗马帝国日渐衰落，逐渐放弃了对不列颠的控制，罗马人从 407 年开始撤兵，至 442 年全部退走，结束了对不列颠 400 年的统治。

凯尔特人在罗马走后统治了不列颠，但也没有和平统一，他们组成各种各样的小国，有的可能就是个小城堡，便组织人马互相争斗抢夺人口和资源，当然还有土地。这样乱糟糟的地方，海对面的人看热闹之余肯定也会动些坏心思的。

再看地图，现在的丹麦所在的半岛，学名叫“日德兰半岛”，在现在讲的这段历史里，这个半岛上住着三个日耳曼的部族，北部的是朱提人，南部叫盎格鲁人，靠近欧洲大陆这边，易北河下游一带居住着萨克逊人。这三个部族里，盎格鲁人和萨克逊人关系好，习俗和习性都比较接近，臭味相投，有点同盟的意思。所以经常被称为盎格鲁-萨克逊人。这两个部族在整个日耳曼族群中发育比较缓慢，进化得比较落后。虽然看起来又土又笨，但血液中的彪悍成分是天生的，如果在欧洲大陆，他们肯定自学成才就能成为山匪路霸，但因为生于海岛，于是便把自己深造成海盗了。

他们造船的技术都是天生的，抢劫这个犯罪基因也是天生的。出海抢劫，要选个地方下手啊。研究一下形势：往欧洲大陆方向，那是罗马帝国的地盘，还有更强悍更发达的日耳曼人，过去肯定是占不到便宜的；另一个方向呢，不错，不列颠岛，那里乱糟糟的，绝对是个软柿子，可以捏！罗马统治不列颠时代，盎格鲁-萨克逊的海盗就让他们非常头痛，在沿海修建了大量工事和堡垒防御他们，还不太防得住。罗马撤出后，机会更加好了。

当时不列颠肯特地区的一个凯尔特人首领为了打仗，找朱提人帮忙，朱提的军事首领是兄弟俩，带着军队就在泰晤士河口登陆，上了岸之后，双方谈借兵的价格问题。结果朱提人坐地起价，凯尔特人自然不接受。两边翻了脸，朱提人毫不客气地将肯特地区占领，并住下不走了。同时，盎格鲁-萨克逊人也横渡北海，进入不列颠内部。随着这三个日耳曼部落的长驱直入，凯尔特人的反抗活动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上篇说过的亚瑟王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一段。历史上，亚瑟王被当做凯尔特人的民族英雄，一直领导着凯尔特各部抵抗日耳曼人的入侵。

凯尔特人大约抵抗了日耳曼这三个部族一个半世纪的进侵，最后终于坚持不住，撤退到了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等地区，现在这三个地区的居民大部分都属于凯尔特人的血统，后来他们大规模迁徙至北美，所以老美家的人种里，凯尔特人的后裔比例也非常高。此时的英格兰大部分就成了日耳曼部族的天下。现在我们说的“England”（英格兰）这个单词，最早的翻译应该是“盎格鲁人的土地”。也就是说，盎格鲁-萨克逊这帮人，成为现在不列颠家的祖先正统。（其实这些日耳曼人占据不列颠不走也有不得已的苦衷，他们在欧洲大陆也受到了北匈奴的冲击，不躲远点就被灭族了。）

随着朱提人、盎格鲁-萨克逊人正式成为英格兰常住人口，在对凯尔特人的征战中，因为部落或是小团伙的独立作战，胜了就自动自觉瓜分土地，所以在凯尔特人被清除后，盎格鲁-萨克逊人在英格兰建立一盘散沙的各种小国家，后来互相争斗厮打了一阵，留下了七个国家，英国历史上号称“战国七雄”（其实真名是“七国时代”）。

这七个国家分别是：肯特（Kent）、萨塞克斯（南萨克逊 Sussex）、威塞克斯（西萨克逊 Wessex）、埃塞克斯（东萨克逊 Essex）、诺森布里亚（Northumbria）、东盎格利亚（East anglia）和麦西亚（Mercia），这七个小国和所处的位置，成为后来英格兰王国的雏形。

那么小的土地上挤了七个国家，也没听说有重大的文化进步，每天的活动不外乎就是打架，咱家的“战国七雄”时代的群雄争战，是带着大量的高深智慧，演绎出许多高明谋略的。英国的“七国时代”打得比较苍白，也没听说什么精彩的故事。但这个时期，最精彩的故事却是古代世界史的重要门派——维京人显身江湖！

维京人起源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看地图啊，这个欧洲北部的半岛在头部这个位置与欧洲大陆相连。周围环绕着巴伦支海、挪威海和波罗的海。是地球上纬度很高的

地带，气候严寒。每年要度过一个漫长的冬季，每天要熬过长长的黑夜。岛上地形复杂，森林茂密，加上海岸曲折，海岛林立，根据靠天吃饭的模式，岛上的居民自然是砍掉森林，修造船只，出海捞鱼维持生活。所以北欧文化的精髓就是两个东西：一个是原木，一个是大海。

岛民们进化了一阵，逐渐形成了三个国家，一个叫挪威、一个叫丹麦、一个叫瑞典。这伙人因为秉性和来路都差不多，所以到他们横空出世，威震江湖的时候，统称维京人。

公元8世纪之前，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大约有200万居民，他们利用自己的轻便船只在欧洲的海边进行各种贸易，这时的维京人还基本算是正当商人。此时的地球气候开始逐渐变暖，半岛上的农作物的产量也提高了，营养均衡些，粮食多了些，人们的身体自然更加强壮，婴儿的出生率提高，死亡率降低。由于维京的婚姻习俗是一夫多妻制，因此人口的增长速度很快。随着人口数量的提高，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土地就显得不够用了，许多年轻力壮的人没有工作，不得不出外谋生。鉴于这些原因，维京人发现他们如果不增加海外的收入，小半岛的日子是很艰难的。正常的贸易毕竟收入有限，而且还耗时耗力的，同样是造船，不造商船直接造战船，打上别国的土地，将别人家的生产成果强行拿过来享用，肯定是最方便有效率的办法。尤其是当时的维京人法律规定，犯了法的人就往大海流放，那附近的海域成了犯罪分子的集散地，这些个回不了家的亡命之徒自然乐于为各种海盗船队打工，充当抢劫急先锋。

因此，维京人终于决定学坏之后，他们就开始分兵出击，向欧洲所有的国家下手，此后的几个世纪，那些大海上行动迅速，快如鬼魅的龙头战船，以及靠岸后，头戴牛角头盔呼啸着席卷而来的维京人成为全欧洲的梦魇。在出海打劫的过程中，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已经模糊成型的三个国家选择了不同的抢劫路径：挪威维京人向不列颠群岛和地中海附近掠夺和侵略；丹麦维京人进攻西欧大陆，沿着欧洲的几条大河纵横；而瑞典维京人向东来到斯拉夫人的部落，他们后来过于深入不能自拔，索性建立起留里克王朝，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俄罗斯帝国，这一伙算是最早从良的维京人。当时的欧洲已经确立了基督教的统治地位，所以教堂和修道院是各地财富的集中地，维京人自然是不怕上帝生气的，这些地方成为他们抢劫的重要目标。

维京人进化为强盗祖宗，除了半岛生活贫瘠等社会因素外，他们因恶劣的气候环境造就的彪悍的性格和尚武英勇的宗教信仰也是他们成才的重要原因。而维京人信奉的宗教，就是读者都很期待的北欧神话体系。西欧的历史和北欧海盗关系深远，在我们讲述英格兰的历史之前，必须将维京人介绍清楚。

四

从前的从前，一片洪荒，天地混沌，这混沌由两部分组成，一边是冰雪世界，万年玄冰千年积雪，奇寒无比；另一边是火焰之国，炙焰冲天火光灼目，自然是酷热难当。有个叫苏特的家伙挥着一柄光剑守在这边。这两个冷热两极的世界之间，是一条巨大的鸿沟。

话说突然有一天冰雪世界冒出一股泉水，带着些碎冰和雪块向鸿沟冲击，在沟底沉积，但因为另一边的火舌经常舔过来，这些冰雪又融化成水，而后新的冰雪又再次袭来，你来我往间，鸿沟里非常热闹。其间岁月流转了亿万年，冷一阵热一阵的，终于让鸿沟孕育出了生命，一个巨大的生物伊米尔稀里糊涂地诞生了。伊米尔是北欧神话中一切的起源，相当于咱家的盘古。

伊米尔拖着庞大的身躯在黑暗苦寒中徜徉，当然不是思考哲学问题，而是找食物。好在除了他，这冰与火的融合还产生了另一个生物，那就是一头巨大的奶牛（怎么这么巧，为什么不是牦牛呢？），奶牛的身下流出四股乳汁，汇聚成四条奶白色的河流。伊米尔就是靠着这些乳汁维系生命。奶牛吃什么呢，奶牛舔冰块就能活着（说好是神话故事，有些事不用太较真）。

奶牛的乳汁健康纯净，绝对不含三聚氰胺，所以伊米尔没有结石，健康发育，到了一定的岁数，就可以繁殖后代了。先是从他的双臂下长出两个巨人，这两个巨人结合后又生出了许多巨人。这一支的巨人比较聪明，其中脑子发育最好智慧最高的巨人叫密密尔。伊米尔的脚底下也生出了一个巨人，长6个脑袋，相当难看，后来也敢繁殖后代，这一支的巨人普遍愚蠢笨拙，长得还歪瓜裂枣，经常出各种怪兽。但所有伊米尔产下的巨人统称为“霜的巨人”，是神仙们的敌人。

那神仙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有一头大奶牛吗，奶牛不断地舔冰块，寻找盐霜（海洋王国的神话，冰块里居然有盐霜？！）。有一天舔着舔着舔出一个人头来！奶牛也不害怕，继续舔，三天后，居然舔出一个高大俊美的男子，强壮有力，性格温顺，名叫布里，是众神的始祖。

布里自己生了个儿子叫博尔，博尔娶了智慧巨人密密尔的姐姐为妻，当然也是个女巨人。他们生了三个无与伦比、完美绝伦的儿子，一个叫奥丁，一个叫威利，一个叫维，这三兄弟后来成为世界之主。

三个儿子从小有雄心壮志，不愿意生活在亘古的黑暗和冰雪中，为了打碎旧世界，开辟新天地，他们向伊米尔发动战斗，并联手将这起源巨人杀死。据说伊米尔死时，

流出的大量鲜血变成一场洪水，在这场我们不陌生的洪水中（所有的神话史前都会发一阵洪水），巨人族几乎死光了，当然还是有对巨人夫妇得以幸免，于是在洪水退去后，巨人又开始繁殖。

三兄弟预备开辟建造一个新的天地，手边没有建材啊，怎么办，不是有伊米尔巨大的身体吗，这么大一堆肉，干什么都够了。于是伊米尔的肉体被放在了鸿沟中间，将鸿沟填满后成为大地。他的血被造成海洋和湖泊，他的骨骼变成丘陵和山脉，牙齿和零碎的髌骨造成岩崖和卵石，头发和胡子成为树木和青草。脑袋被丢到空中成为天空，脑浆流出来成为白云（真恶心，以后没事还看不看云彩了？），可这脑袋天空不能老悬浮着，要往下掉啊，怎么办，找东西顶着啊。

话说三兄弟杀死伊米尔后，他还腐烂了一阵，尸体腐烂自然是会生蛆的，这些尸体吸吮了伊米尔的精气，修炼成了精灵。奥丁施法让他们拥有人的形状和智慧。向光的一面生出来的是光明精灵，通透明亮，热情开朗，能和鸟兽虫鱼，花草树木，自然界的一切沟通并和平共处，是神仙们的好朋友，好帮手。而伊米尔尸体背光的一面生出的却是些黑暗邪恶的精灵，据说贪婪而虚伪，不招人待见，所以不叫精灵，叫侏儒。被神安排居住在大地之下，没事不准跑出来。奥丁随手抓了四个侏儒来顶住下沉的天空，这四个侏儒的名字经常出现在麻将桌上，叫做“东、南、西、北”。奥丁又到火焰之国抓了几个火星，丢上天空，成为闪烁的繁星，世界上总算有了点亮光。

世界初具雏形，神仙兄弟认为应该搭配一种漂亮的生物在这里生活，这天三个神仙在海滩散步，海浪突然卷来了两截木头，一段桦树，一段榆树。三兄弟觉得这两段东西很适合造人，于是开始雕刻。桦树被雕成英伟的男子，榆树成为美丽的女子。然后，“奥丁首先把人形木握在手中，赐给了他们生命与呼吸；威利接着赐给了他们灵魂与智慧；最后，维赐给了他们体温和五官的感觉。”从此人类诞生了。根据他们的来历，男的名叫阿斯克（桦树），女的名叫爱波拉（榆树）。这两人在神新创造的世界里住下，并结合，繁衍生殖了好大一群人。

智慧巨人密密尔有个美丽女儿，皮肤很黑，最喜欢的事就是骑着骏马在星空中奔驰，名字叫夜晚。她跟光明精灵结婚，生下个很炫目很耀眼的美男子，这个男子名字叫白天。跟他妈妈一样，也喜欢骑着马在天上乱跑。这母子俩轮番地在天上瞎跑，一个跑完了回去休息，另一个接着跑，两班倒形成昼夜更替。巨人国有个巨人有两个完美的孩子，一男一女，女孩子叫太阳，通体金光闪闪，男的叫月亮，银光四射。奥丁到巨人国把这两个小孩弄出来，让他俩跟着白天和夜晚在天上值班，也在天上瞎跑。太阳和月亮在前面跑，后面还有一群狼在追，如果追上了，张口就咬，这样就变成了日食或者月食。万一哪天日月都被狼吞下去，则天地毁灭。

在新世界里，神仙在中间的位置上方占了块地成为神国，精灵被允许生活在周围，建立精灵国，而在大地的最东边，给巨人一个专用地盘，是为巨人国。大地之下，不见天日的地方就是侏儒国。从这时起，整个北欧的世界里生活着人类、神仙、精灵、

巨人、侏儒这几个物种，有时相安无事，有时钩心斗角。尤其是神国和巨人国，更是水火不容，成为宿敌。

伊米尔死后，他的尸体上长出一棵大树，遮天蔽日的。这棵大树成为宇宙的中心，也是北欧神话的核心中枢。这棵大树有三条树根，一条通向神国，一条通向巨人国，一条通向死亡之国。三条树根连接着三股泉水，滋养着这棵大树，它是整个宇宙的支撑。

通向死亡之国的那条树根被一股冰冷刺骨的泉水滋养着，泉底有一条毒龙看管泉水，它每天啃宇宙之树的树根，指望着有一天把这棵大树啃倒，世界灭亡。

通向巨人国的树根被巨人国里一口智慧之泉滋养，这口泉水汇聚着宇宙所有的知识和智慧，任何物种喝上一口，就能拿诺贝尔奖了。这口泉水由智慧巨人密密尔看管，不论是神祇、巨人、精灵还是侏儒，谁也不能靠近，谁也不准染指，倒是密密尔自己，每天黄昏吃饱了饭就会拿牛角杯盛一杯智慧之水来消食。这自私的巨人把自己搞得越来越聪明，无所不知的，不论是过去的事还是没发生的事。有一天，奥丁来到这里，祈求密密尔让他喝一口智慧之泉的水，密密尔这个小气鬼坚决不干，生怕别人聪明了。在奥丁不断哀求下，密密尔提出个缺德要求，让奥丁挖一只眼睛出来丢进泉水来交换，奥丁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挖出一个眼睛丢到泉底，这个眼睛向上仰望，可以看到过去和未来之事。奥丁因此喝了一肚子泉水，变得更加智慧更加有知识。但从此后，这个北欧神话的主神就成为一个独眼。

宇宙树通向神国的树根也有一汪清泉，水平如镜，美丽如画。是一个静谧的湖泊，这湖上反射着悦目的柔光，将神国照得透亮和煦。有两只鸟从远山飞来，在湖上游弋了一阵，通体被染成纯白，变成天鹅。看守这汪清泉的，是三个女神，她们负责灌溉和照顾宇宙树，让它茁壮成长。这三个女神还管理着人间众生的运数，所以又叫命运女神。她们的名字分别叫过去、现在和未来。过去女神每天都在纺线，她纺出的线就是人类的生命，她不停地纺线，人类的生命就得以不停地延续；而现在女神掌管生命的质量和长度，她将过去女神纺出的线捻成形，不过她心情好的时候，捻出的线就比较精美，心情恶劣时，线就乱糟糟的；有的线长有的线短。于是人类的一生，有的人富贵安逸，有的人困顿无为，有的人长命百岁，有的人英年早逝。这都要看今天女神的心情；未来女神负责索命，根据现在女神确定的长度，未来女神毫不留情地操起剪刀将丝线剪断，人间有一个人的生命就因此戛然而止。

宇宙树的树冠上有一只羽毛洁白的公鸡，她根据命运女神的安排，计算人类睡觉的时间。当人类因为劳累入睡时，它就在树冠上计数，到了时间就放声唱歌。被吵醒的白天和太阳赶着车到天上上班，人类也起来下地干活。树的最高处还有一只苍鹰，展翅时世界就刮起大风。这只苍鹰跟冰雪之国那条毒龙是宿敌，树干上有一只松鼠经常在这两个禽兽之间传递仇恨并挑拨离间。宇宙树边还有四只美丽的大鹿在奔跑，啃食树的嫩芽，他们四个象征着四个方向的风。树下不是躺着伊米尔的遗骸吗，他老人

家经常躺着不舒服，偶尔会翻身，于是就地震了。

自从神仙构建了神国之后，就致力于建设家园了。只有奥丁天上地下到处跑，除了长了不少知识智慧外，就是认识了不少女人，惹了不少绯闻和艳事。

五

上篇说到神国建立，这个北欧诸神的居住地名叫亚萨园。奥丁不安于在家待着，天上地下到处乱跑，号称是到外面取经学习观摩，实际上最有成效的工作是诱拐别国的闺女。先是跟一个女巨人——大地女神发生一夜情，女巨人为他生下一个叫托尔的儿子。后来他又发现巨人国有个贼漂亮的妹子叫芙利格，因为巨人国和神国有仇，奥丁也不敢明目张胆过去提亲，只好趁月黑风高潜入巨人国，找到芙利格，二人商量好私奔。芙利格的爸爸曾经送她一件叫“鹰羽”的宝贝，穿上后，可以像雄鹰一样扶摇云霄，两个人就靠这件宝贝跑回神国，结为夫妇，开始繁殖众神。

芙利格还是挺能生的，不久，亚萨园就人丁兴旺了，因为都是神仙，所以当然都有各自的宫殿，亚萨园的基建工作也如火如荼，这个诸神的家园很快就颇具规模了，各种城堡宫殿都是用白银和黄金建成，一片金碧辉煌。在亚萨园中担任重要管理工作的是 12 个大神仙：

老大当然是奥丁，不出去瞎跑的时候，他总是坐在宫殿正中的御座上。他穿着宽大的上衣，戴着一顶宽边帽，他的肩膀上停着两只乌鸦，一只叫做胡晋（意为思想），另一只叫做穆宁（意为记忆）；他的膝下匍匐着两条驯服的狼，格里和弗雷克。宫殿正中的那个奥丁的御座，是亚萨园中的一件神奇的宝物。每当奥丁坐在这个御座上的时候，他的一只眼睛能够一下子看到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而他不是还有一只眼睛在智慧之泉水底吗，那只眼睛能看到一切过去的事情和将要发生的事情。在奥丁张望世界的时候，有一个角度，视线会被宇宙树挡住，让他看不见。怎么办？奥丁有自己的线人系统——他肩膀上的两只乌鸦。太阳下山时，这两只鸟飞出亚萨园采访，一直飞到世界的尽头。清晨来临，奥丁一开始早朝，两只乌鸦就飞回来，一只停在奥丁的左肩，一只停在奥丁的右肩，把它们在外面的见闻、是非、绯闻，告诉它们的主人，就这样，众神之主奥丁对天下的事情无所不知，没有任何网络屏蔽。

奥丁的老婆芙利格主管婚姻家庭等事务。

奥丁和大地女神生的长子托尔是个大力士，天上地下最有力量的人，长着一脸红胡子，性情豪迈，行侠仗义，张飞一般的人物。他的主要工作是保护亚萨园的安全，所以经常在外打仗，工作重心是找巨人国的麻烦。